

社團法人台灣癲癇之友協會

「110 年新光鋼添澄癲癇之友獎、助學金」施行辦法

一、宗旨：為獎勵在學癲癇朋友，能不畏懼疾病的困擾、努力完成學業，特設此項獎、助學金。

二、「獎學金」申請對象：目前就讀國小、國中、高中/職、五專、大學或研究所且持續治療中之癲癇朋友(不含進修、推廣教育之學生)。

三、「助學金」申請對象：就讀於小學且家境清寒之癲癇朋友。

四、獎、助學金名額暨金額：

1. 「獎學金」對象共 43 名，以下為各組別名額與獎金

(1) 國小組 15 名，每名新台幣貳仟元。

(2) 國中組 15 名，每名新台幣叁仟元。

✓(3) 高中組 10 名，每名新台幣伍仟元。

(4) 大學以上 3 名，每名新台幣壹萬元。

↖ 2. 「助學金」對象共 4 名，每名新台幣伍仟元（僅限就讀國小學生申請）。

五、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台灣癲癇之友協會/財團法人新光鋼添澄慈善基金會

六、申請資格：

① 申請者需附 109 學年度全年學業成績單；申請「獎學金」者學業平均須達 70 分以上。

↖ ② 申請「助學金」者應檢具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低收入戶證明（非里長所出具之清寒證明）。小學生若兩者皆符合，僅能擇一申請。

③ 未領有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者。

④ 新生申請者：

(1) 國中新生請檢附小學六年級全學年成績單。

(2) 高中/職、五專新生請檢附國中三年級全學年成績單。

(3) 大學/大專新生請檢附高中/職三年級全學年成績單。

(4) 研究所新生請檢附大學最後一學年成績單。

5. 曾連續兩屆得獎之大專學生，恕不再受理。請將機會讓給其他申請者。

⑥ 獎、助學金受獎同學須親自出席 111 年會員大會（或由受委託人代表出席）接受公開表揚；除非有重大不可抗原因，無法前來領取者，則可委託出席代領，領獎受委託人以受託二人為限。

⑦ 本會補助受獎同學車馬費（台北市、新北市除外，其他縣市以自強號來回票計算）。國中以下得獎者補助 1 名陪同者車馬費，受委託者恕不補助。

⑧ 協會得以刊載申請者自傳表內容於年刊專欄。（不再電話通知）

✓ 七、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20 日止，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再收件。

申請資料請寄至「10549 台北市敦化北路 155 巷 66 弄 41 號地下室 社團法人台灣癲癇之友協會 收」。

✓ 八、申請資料：以下資料，除第 8 項、第 9 項外缺一不可，資料不齊全者，恕不再另行通知補件。

1. 獎、助學金申請表：請班導師務必填寫推薦內容，並且簽名。（表格 1）

2. 在學證明書：註冊後之學生證影本亦可。

3. 成績單：包括學業成績（若用影本，應加蓋教務處印章）。

4. 自我記錄的癲癇日誌：自行記錄的日誌內容需包括發作日期、發作型態、發作次數、服藥狀況、腦波檢查結果或藥物血中濃度數據等資料。（請勿影印醫院病歷資料）

5. 醫師證明表：非診斷證明書！若無法提出證明，不予受理。（表格 2）

6. 申請學生自傳表（特教班的學生可由法定代理人或導師代筆）。（表格 3）

7. 申請表最下方的申請人必須由學生本人或法定代理人代簽。

8. 申請時請檢附各地方病友團體推薦函，或參加地方社團活動證明。（可加分）

9. 申請國小「助學金」者，請檢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低收入戶證明。

九、評審辦法：審查時間須 2~3 個月，經審核通過者由本會個別通知，並於本會網站

<http://www.epilepsyorg.org.tw/>公告。

十、附則：本辦法如有未盡之事宜得隨時修訂之。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V/P.
張卜

社團法人台灣癲癇之友協會 函

地址：105 台北市敦化北路 155 巷 66 弄 41 號 B1
聯絡人：執行秘書 林秀傑
聯絡電話：(02) 2514-9682
傳真：(02) 2514-9687
電子信箱：taiwan.epilepsy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教育部高等教育司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8 日
發文字號：(110) 台癲協字第 026 號
速別：普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「110 年新光鋼添澄癲癇之友獎、助學金」施行辦法及申請表、醫師證明表、自傳表各一份

主旨：敬請 貴單位協助轉發本協會辦理「110 年新光鋼添澄癲癇之友獎、助學金」施行辦法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獎勵在學的癲癇朋友，能不畏懼疾病的困擾，努力完成學業，特設此項獎、助學金。
- 二、懇請 貴單位協助轉發本施行辦法至所屬縣市各國小、國中、高中、高職、大專院校、醫院神經內科、癲癇科等，俾立在學癲癇學生踴躍申請。
- 三、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 10 月 20 日止。若符合資格且欲申請獎、助學金者，請自行至協會網站 <http://www.epilepsyorg.org.tw> 下載所需表格，填妥申請表格，並備妥相關文件後，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前郵寄至社團法人台灣癲癇之友協會（以郵戳為憑）。送件者經審核通過，由本會個別通知並公告於本會網站，並於本協會 111 年年會上公開頒獎表揚。

正本：教育部高等教育司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台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台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台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新竹縣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。

副本：財團法人新光鋼添澄慈善基金會

理事長施茂雄



1100123835 收文日期：110/09/09